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菊新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投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表示认可。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

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表示认可。

**5.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和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任菊新女士、凌宇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变更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变更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任菊新**，1982年至1991年先后在奉贤青村技校、奉贤海星蛋鸡场从事财务工作，1991年至1992年担任奉贤农工商经营部财务经理，1992年至2004年担任新发展房地产财务经理，2004年至2019年5月担任新发展集团财务总监，2019年6月起担任新发展集团财务顾问，2008年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凌宇静**，2008年至2013年担任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2013年至2014年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2014年至2017年担任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主任兼行政人事副总监，2017年至今担任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6年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